

项目编号：AKZYL-2023011

政府采购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 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亦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1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YL-2023011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服务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4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投标确认：网上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还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进行投标确认（供应商需提交单位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皆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3608487746@qq.com 邮箱），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登记成功。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欢喜岭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772961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中亦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13 楼 1303

联系方式：13347490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康中亦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347490706

安康中亦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亦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中亦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工程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7.1 磋商所需用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7.3 工程服务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

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9.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解密投标文件时，务必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其后果。

9.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9.4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9.5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加密及解密

10.3.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0.3.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①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③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本标段最高限价单价为：400.00元/套（80元/枚×5枚）。**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工程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约为：玖拾万元整（¥780000.00元），本项目服务采购为单价采购，最高限价单价为 400.00 元/套（80 元/枚×5 枚），光敏材质防伪印章，投标报价超出本采购限价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序号	印章种类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单位公章	80
2	合同专用章	80
3	财务专用章	80
4	发票专用章	80
5	法人名章	80
总计		400

13.8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7.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7.4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5 宣布磋商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审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

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

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为保证每个供应商能给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每个供应商只能有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成交资格）。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目前招标代理费已经全面放开，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代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中亦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张岭支行

帐号：102097850327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5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2份纸质响应文件备案，可邮寄至代理公司。）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总预算约为：玖拾万元整（¥780000.00 元），本项目服务采购为单价采购，最高限价单价为 400.00 元/套（80 元/枚×5 枚），光敏材质防伪印章，投标报价超出本采购限价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序号	印章种类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单位公章	80
2	合同专用章	80
3	财务专用章	80
4	发票专用章	80
5	法人名章	80
总计		400

（注：此预算 780000.00 元为初步预算，预计采购数量约为 1950 套/年，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采购单价的实际结算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5 枚光敏材质防伪印章，采购数量为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1、印章刻制要求：

1.1 材质及种类

光敏材质防伪印章，“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5 枚印章/套。

1.2 标准及规范

（1）符合相关印章管理的规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

2、印章规格及尺寸要求：

印章规格及尺寸要求	图样
<p>1、单位公章</p> <p>一律为圆形，直径为 40mm-42mm，圆边宽约 1.2mm，中心徽标为五角星，直径为约 14m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字体一律使用简化的宋体字。</p>	
<p>2、合同专用章</p> <p>一律为圆形，直径为 42mm-45mm，圆边宽约 1.2mm，中心徽标为五角星，直径为约 14m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字体一律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合同专用章。</p>	
<p>3、财务专用章</p> <p>一律为圆形，直径约 38mm，圆边宽约 1.2mm，中心徽标为五角星，直径为约 11m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字体一律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财务专用章。</p>	
<p>4、发票专用章（加税号）</p> <p>（1）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尺寸约为 40*30mm；边宽约 1mm，中间为税号，18 位阿拉伯数字字高约 3.7mm，字宽约 1.3mm，18 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约 26mm（字体为 Arial）；</p> <p>（2）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约 4.2mm，环排角度（夹角）210-260 度，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约 0.5mm（字体为仿宋体）；</p>	

<p>(3) 税号下横排“发票专用章”文字字高约 4.6mm，字宽约 3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约 4.2mm（字体为仿宋体）；</p> <p>(4) 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约 2.2mm，字宽约 1.7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约 10mm（字体为Arial），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p>	
<p>5、法人名章</p> <p>尺寸约为 20*20mm 正方形章，法人章主要用于公司支票上，故又称为印鉴章，根据银行要求，法人章需要使用质地坚硬的材料，法人章字体统一要求，可以选择的字体为：楷体，宋体的字体。</p>	

3、印章编码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安部标准，印章编码(GA241.1 中规定的印章编码)每位数字的高度 1.2mm 宽度 1mm, 每字中心之间距离 2mm，均匀排列在章面的正下方，每位数字的下端与章面内边的距离为 1mm; 误差允许范围±10%。

(三) 其他要求

1、作业场地

需在公安机关审批备案的经营场所进行刻制；不得代刻、转包他人刻制，不得在公安局未备案、未审批的经营场所进行刻制工作。

2、经营场所要求

-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2) 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和治安管理的规定；

3、人员要求

- (1) 需指定 2 人以上专人负责承接印章业务，要求人员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且普通话标准；
- (2) 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无诈骗、招摇撞骗、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记录。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交货时间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交付时间

公章刻制工作受理至交付手续完结不超过 3 小时。

（二）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

2、实施要求

（1）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方案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其他要求

（1）应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或准刻证明，外省、市、县（区）承接刻制印章的，还须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有关申请材料，到刻制地同级公安机关办理的准刻手续。

（2）承接刻制印章的人员需将委托刻制印章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办人的姓名和公民身份证号码，按照规定逐项登记印章名称、式样、规格数量，并保存五年，以备查验；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印章制作情况。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2 磋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3 磋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

关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19.2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2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p>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制定详细、科学合理且能考虑的用户实际需求，实施措施和管理制度完善严密，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详细明确计 6-10 分；总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11-15 分；总体服务方案有偏离，不满足项目需求计 0-5 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包含交付时间、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应急措施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横向对比，保障措施完整、细节描述详细，满足采购要求，能达到较好的使用效果得 8-10 分；措施基本完整得 4-7 分；措施粗略 0-3 分。
组织机构	10分	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8~10 分；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 4~7 分；技术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 0~3 分；
样品	10分	<p>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光敏材质防伪成品样章 1 套：包含单位公章、法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 1 枚。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的质量、外观、印迹效果、结构按压、章面刻制等赋分。</p> <p>①样章外观</p> <p>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章型为圆形，中心图案为：五角星；发票专用章为椭圆形，法人名章为正方形，无中心图案等。</p> <p>样章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外观制作精致，美观。得 2 分。</p> <p>样章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外观制作粗糙，劣质。得 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样章或样章提供不全。得 0 分。</p> <p>②印迹效果</p> <p>样章印迹细腻、无渗透，文字清晰。得 2 分。</p> <p>样章印迹较细腻，文字较清晰。得 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样章或样章提供不全。得 0 分。</p>

		<p>③结构按压</p> <p>结构按压顺滑。得 2 分。</p> <p>结构按压较顺滑。得 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样章或样章提供不全。得 0 分。</p> <p>④章面刻制</p> <p>章面刻制深度达标，外圈光滑、文字清晰可见。得 4 分。</p> <p>章面刻制深度、外圈、文字清晰度一般。得 2 分。</p> <p>章面刻制深度、外圈、文字粗糙、不清晰。得 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样章或样章提供不全。得 0 分。</p>
材料进货渠道	4 分	明确刻章所需原材料的进货渠道，能提供产品来源采购发票、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材质、工艺	8 分	<p>产品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得 4-8 分；</p> <p>产品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较详细、明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得 1-3 分；</p> <p>产品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不详细、不明确，不满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本项未描述的均不得分。</p>
设备配备	6 分	投标人具有印章加工能力并提供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赋 0-6 分。
办公场所	5 分	供应商在安康市内已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扫描件。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承诺及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承诺及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 4-7 分，承诺及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业绩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

	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不计分）。
--	--

备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磋商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 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5 枚光敏材质防伪章，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交货时间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入围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5 枚光敏材质防伪章。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按中标价与具体刻制数量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具体按合同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该次付款金额的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 2、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以及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4.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3、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换，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服务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本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 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等；
 -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协议。

1.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2. 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3）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收到三次来自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信誉等方面蒙受损失或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ZYL-2023011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响应偏离表
- 9、项目业绩
- 10、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套 小写：¥_____元/套
服务期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印章种类	单价（元）
1	单位公章	
2	合同专用章	
3	财务专用章	
4	发票专用章	
5	法人名章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 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标段）名称、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